

项目编号：ZYHY-2025-ZB12

白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温馨提示

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HY-2025-ZB12

项目名称: 白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7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规划 服务	服务 白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80,000.00	7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水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合法注册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附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 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5月15日 至 2025年05月2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6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政府采购应落实的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6) 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白水县新兴路 009 号

联系方式：0913-61666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1 号万和城 3 号楼 807 室

联系方式：181826910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话：1818826910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名称：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白水县新兴路 009 号 联系方式：0913-616665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1 号万和城 3 号楼 807 室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话：18182691097
3	项目名称	白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
4	项目编号	ZYHY-2025-ZB12
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780000.00 元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7	监督机构	白水县财政局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合法注册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附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 信用记录: 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缴纳磋商保证金。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 详见公告。 发售地点: 详见公告。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 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 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5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磋商小组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代表 1 人, 其余 2 人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保函外, 其他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开户行账户转出。 收款单位: 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 1028 9278 7177 转账事由: 白水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磋商保证金
17	质量标准	合格
18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历天。
19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版: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磋商一次报价表 1 份。 电子版: 1 份。 电子版格式要求(PDF 及 word 格式): ①PDF 格式文件: 提供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清晰可辨; ②word 格式格式内容必须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2) 电子版表面需标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 3) 载体要求: U 盘

		4) 单独密封（正本一个密封袋、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一个密封袋、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个密封袋）
21	密封及格式要求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标识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2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相关规定基准计算。在中标人确定后收取，由中标人领取通知书前支付。 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 1028 9278 7177 转账事由： 白水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中标服务费
23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非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5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本项目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进行货物及相应的服务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交货地点/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项目的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并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予以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2.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以给定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3.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磋商，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及退还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

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在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3.4.4 在磋商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 (1) 供应商不响应采购人磋商时间变更的；
- (2) 供应商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文件”的字样。

3.7.5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电子版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版文件的字样。

4.1.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5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采购代理

机构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和不再组织采购

8.1 重新组织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 （1）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8.2 不再组织采购

重新组织采购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10.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1.2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会议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0.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0.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0.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10.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

10.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2 投诉

10.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0.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10.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5. 信用担保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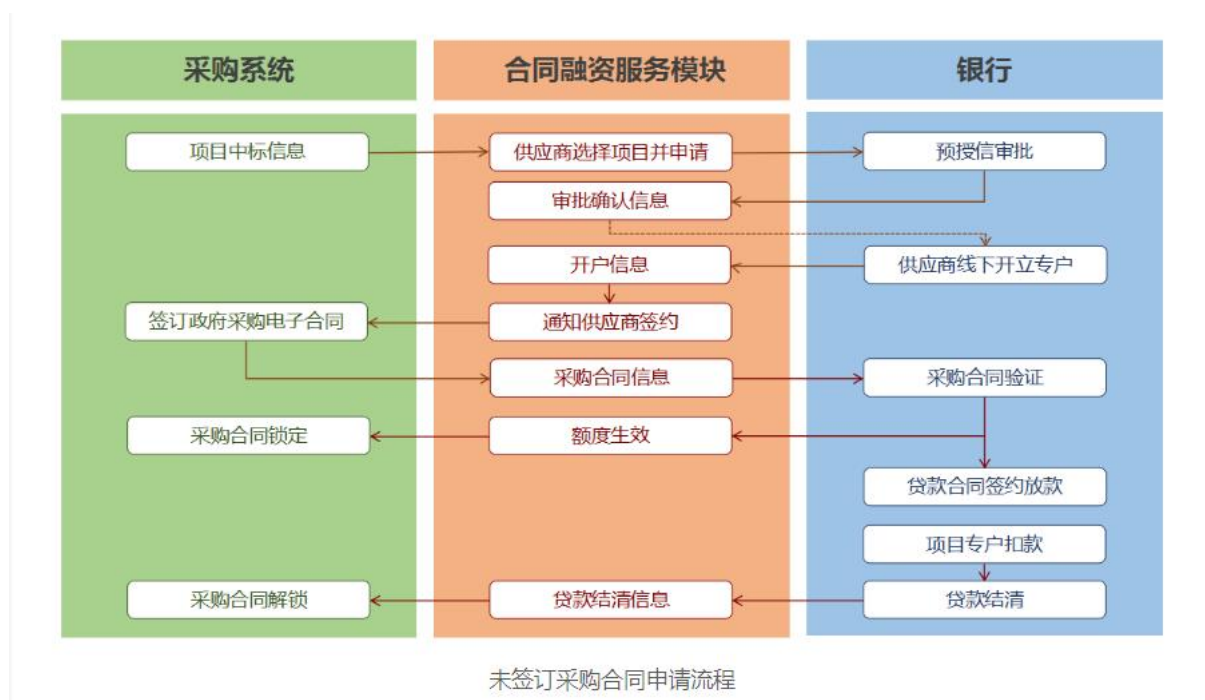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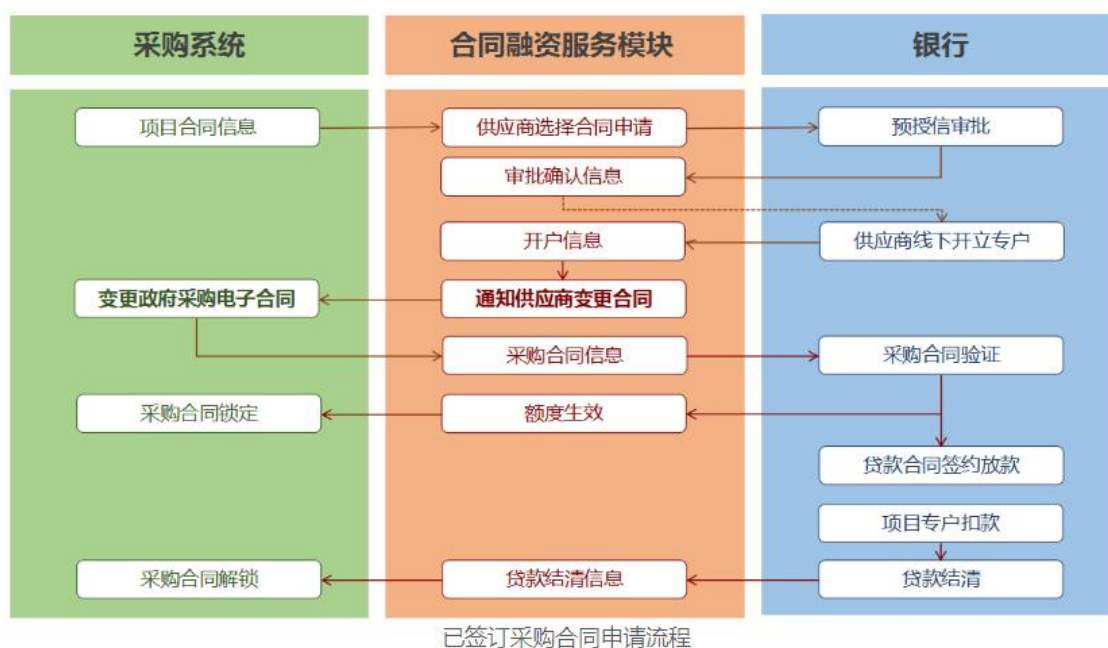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郇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营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科学合理编制《白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明确白水县未来五年发展方向；符合我县发展实际及未来五年发展需求，具有前瞻性、引领性和可操作性。

2、服务内容：规划编制

3、项目地点：白水县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工作内容：

1. “十四五”发展成效与问题分析

1.1 发展基础概述

全面梳理“十四五”期间本地区在经济、社会、生态等多领域取得的发展成果，涵盖经济增长、民生改善、生态保护等方面，为“十五五”规划奠定基础认知。

1.2 发展成效评估

运用科学方法对“十四五”规划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考量主要目标完成情况、重大项目推进成效、重点任务落实程度，总结标志性成果与经验。

1.3 发展环境研判

深入分析“十四五”期间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对本地区的影响，包括国际经济形势、国内政策导向、区域竞争态势等，为“十五五”规划提供环境依据。

2. “十五五”总体要求制定

2.1 指导思想确立

明确“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以国家重大战略和政策为导向，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发展主题及主线，引领规划编制方向。

2.2 基本原则遵循

提出“十五五”规划编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如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新发展理念、改革开放、系统观念等，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指导性。

2.3 战略定位明确

根据本地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优势和发展潜力，确定在国家和区域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定位，为规划目标设定和任务安排提供指引。

2.4 发展目标设定

围绕战略定位，科学设定“十五五”期间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涵盖经济、社会、生态等多方面，体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3. “十五五”重点任务规划

3.1 产业发展布局

谋划产业升级方向，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培育，加强产业集群建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3.2 经济质量提升

制定扩大内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策略，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3.3 乡村振兴推进

规划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特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3.4 科技创新驱动

提出科技创新的重点任务，如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创新主体、促进成果转化、加强平台建设、突破关键技术等，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3.5 民生保障强化

明确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民生保障任务，提高民生福祉水平。

3.6 生态保护加强

制定生态保护和修复、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环境监管等方面的任务，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3.7 改革深化推进

规划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任务，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3.8 空间布局优化

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城市和乡村的空间布局，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合作，拓展发展空间。

3.9 文化发展繁荣

提出文化建设任务，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3.10 法治建设推进

规划法治建设任务，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4. “十五五”保障措施制定

4.1 党的领导保障

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在规划编制和实施中的核心作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4.2 项目与要素支撑

谋划重大项目，建立储备库，强化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供给，加强要素统筹协调，保障规划实施资源。

4.3 规划管理体系健全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考核评价、动态调整等机制，加强规划宣传解读，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落实。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五、成果文件要求

最终成果文件以 PDF 格式体现，数量：1 份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装订，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或磋商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5) 交货期/服务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6) 磋商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8) 两份(含两份)以上不同的供应商所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雷同；

(10) 拒绝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12)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1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格要求；
- (1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供应商未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17) 经证实，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磋商或投标资格的；
- (18)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合法注册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附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承诺书加盖公章为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书面声明加盖公章为准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	信用记录	①“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缴纳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并附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表
10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资格条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及其密封完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磋商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符合要求（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4	备选方案	无备选方案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磋商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磋商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②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③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6.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1)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2)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各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5)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将不予计分。

6.2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6.3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4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

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6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7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8.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最后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报价相同，则依次按照技术分项得分高者排序。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标准	报价得分 (2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20$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进行价格优惠扣减。
	服务方案 (55 分)	1、对国家、省、市发展基本情况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解读进行综合赋分（满分 15 分）。 对项目理解，对基础条件的掌握充分，并进行详细解读的，得(10-15] 分； 能够提出对项目的理解及对基础条件掌握，但未进行详细解读的，得（5-10]分； 对项目理解、基础条件的掌握不足且阐述缺失较多得（0-5] 分。
		2、对本项目关键性问题的把握及对应措施进行综合赋分（满分 8 分） 关键问题把握及对应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5-8]分； 关键问题把握及对应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3-5]分； 关键问题把握及对应措施欠合理，得（0-3]分。
		3、工作大纲及技术路线综述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8 分） 大纲内容完善，技术路线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具体可行得(5-8]分； 进度安排粗略、有可行性，得(3-5]分； 有进度安排、可行性较差，得（0-3]分。
		4、规划咨询方案的基本原则是否符合该区发展实际，构思方案是否符合要求（满分 8 分） 规划咨询方案及构思方案完全满足该地区发展或者优于得（5-8] 分； 规划咨询方案及构思方案基本满足得（3-5] 分； 规划咨询方案及构思方案不满足或者不体现得（0-3] 分。

		5、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及保证措施得当（满分 8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工作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每个阶段的进度报表、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 进度安排详细、科学合理、具体可行，得(5-8]分； 进度安排粗略、有可行性，得(3-5]分； 有进度安排、可行性较差，得[0-3]分；
		6、对是否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赋分（满分 8 分） 服务承诺完整且有针对性，有完整的后期服务团队，后期服务内容和 承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5-8]分； 后期服务团队组建不完整，后期服务内容和承诺针对性一般得(3-5] 分； 后期服务团队薄弱，后期服务内容和承诺针对性差或内容简单不全面得（0-3]分。
	人员配备 (10 分)	设置专门工作小组，人员配备合理满足本项目各项要求，职责分工明确。 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较明确的得：（7-10] 分； 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一般的得：（4-7] 分； 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较差的得：（0-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针对本项目后期服务配合有具体的服务承诺。 方案内容较全面得：（7-10] 分； 方案内容一般得：（4-7] 分； 方案内容模糊笼统的得：（0-4] 分； 未提供本项方案不得分。
	业绩（5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以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该项满分 5 分。

注：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计分法评审。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经评委会评议得 0 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 目 名 称：白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4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总金额的 40%； 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后，甲方自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6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5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	验收依据： （1）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 （2）国家及省级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四）验收程序：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 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组对照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 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五）验收标准： 完成的采购内容及采购人要求以及相关规定。 （六）验收方法： 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 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但不得更改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实质要求)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一、项目名称：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三、实施地点：白水县

四、项目概况：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 分期结算付款，分____次结算付款。

六、甲方职责：

七、乙方职责：

八、违约责任：

九、验收规定：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民法典》的规定协商办理。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精神予以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可交有渭南市仲裁部门仲裁处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本次采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只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照样本格式提供内容，根据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逐一做出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报价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填写，不允许自创格式。
4. 磋商文件中没有格式规定的部分内容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5.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不得修改，若内容较多，可对表格进行增项。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白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 规划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注：目录格式自拟，需编制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文件份（U 盘）。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7、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磋商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一次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 1. 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除后附格式外，其他格式自拟）

1. 提合法注册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附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 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及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第 46 页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服务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单位负责人：（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附件 6-1）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6-2）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3、监狱企业证明（详见附件 6-3）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业绩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 注：1. 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或协议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3. 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4.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办法”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_____